

* 休業典禮：112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7：30 著學校夏季制服到校，7:30-7:40 環境打掃，7：45 典禮開始。

預計 9：00 放學。

* **開學典禮：112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7：30 著學校夏季運動服到校。**

教育部反毒專區 **7 年級** 請登入學校 google 帳號 8 月 29 日前上線填寫

表單連結: <https://reurl.cc/x76qdE>

QR Code:



一、暑假期間，學生需落實下列事項：

1. 妥善保存學校暑假行事曆，依照時間準時到校。若因故無法出席需依照本校請假程序辦理。
2. 暑假期間作息要正常，做好假期規劃，妥善安排時間來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及完成學校規劃之暑假作業。

二、暑假在外期間，學生及家長需留意：

1. 暑假期間(112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9 日) 15 以上未滿 18 歲之學生，於夜間 11 時至翌日 8 時，禁止進入資訊休閒業(網咖)營業場所；15 歲以下之青少年無父、母、法定監護人陪同或無學校出具證明，禁止進入資訊休閒業(網咖)營業場所。更不得涉足 PUB、電玩等聲色場所。室內活動包含圖書館、電影院、百貨公司賣場、KTV、MTV 等，首先熟悉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，並以保護自身安全為原則。暑假期間仍需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，關於戶外活動知識，尤其山域、水域的活動，應做好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。
2. 為健全身心發展切勿從事違法活動如：飆車、無照駕駛、酒後駕車、竊盜、非法打工、販賣違法光碟軟體、從事性交易（援交）、鬥毆、與參加幫派等活動。另近年來逐漸增多的電腦網路犯罪事件如：違法上傳不當影片、竊取他人網路遊戲虛擬貨幣及道具、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，請同學使用網路應注意網路禮儀、網路素養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，以免誤踏法網。上述之行為除危害身心發展外，更有觸犯法律之虞。
3. 暑假期間應維持正常及規律之生活作息，勿沈迷網路遊戲並慎防網路交友或交易詐騙。離家休閒，須遵守交通規則，注意行的安全。切勿受同儕及校外人士引誘慾而好奇嘗試毒品危害及濫用藥物，因而觸法，造成自我及家人之終身遺憾。
4. 若出國旅遊參加水上、冰上、海上、雪上活動者，請注意水上安全及救生相關訊息。
5. 修正之「菸害防制法」已於 112 年 3 月 22 日開始施行，另新修正之「戒菸教育實施辦法」也已同步發布，相關規定可逕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主題菸害防制區查詢，並請家長充分配合要求學生，以維護學子身心健全發展。
6. 家長或學生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，切記反詐騙三步驟：「保持冷靜」、「小心查證」、「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」。
7. 配合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，原電動自行車已更名為「微型電動二輪車」，並強制納入監理牌照管理，須登記領牌及投保強制車險，使用中車輛需於 2 年內（即 113 年 11 月 29 日前）完成掛牌，年滿 14 歲以上才能騎乘。另本市自 104 年起已公告微型電動二輪車（原電動自行車）不得於人行道及市區自行車道騎乘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規定將依法開罰。
8. 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，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首要因素。暑假期間學生可能因為參加活動，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大，因此特需提醒同學一定要注意自身的交通安全，尤其再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、自行車請配戴安全帽，行車時勿當低頭族，不可附載坐人等。並提醒長輩切勿酒後駕車及危險駕駛，尤其駕駛期間應遵守各項交通規則及號誌、標誌、標線與交通服務人員之指揮，減速慢行，以策安全。

三、假期身體保健(健康中心宣導事項)

1. 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流感預防措施」：勤洗手、勿共食、規律運動、均衡飲食、戴口罩、空氣流通、接種疫苗、生病(發燒)時盡速就醫，在家休息，勿上課。
2. 如有學生新冠肺炎快篩陽性或確診流感，請立即通知導師。

四、心理輔導資源分享(輔導組)

「兒福聯盟 - 少年專線服務 (0800-001769)」，提供 13 歲至 18 歲之青少年免付費電話諮詢服務，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4：30 至 7：30。期待透過此專線傾聽少年的需求，與少年討論其所面臨的問題，協助其抒發壓力，並引導、陪伴一起面對和解決困難。

五、兒少保護-性剝削防治(輔導組)

防範網路性勒索，三不一要口訣：

1. 不拍攝：不因對方誘惑或自我滿足而拍攝私密照片。
2. 不留存：私密照不要留存在他人或自己手機、電腦等任何通訊設備中。
3. 不下載：不散布、不外傳、不分享及立刻刪除。
4. 要截圖：完整保存網頁內容或手機訊息內容，以做為報案證據。

六、暑期職業輔導營(資料組)

7/3-8/17 臺北市國中生暑假職業輔導營，參加的同學請詳閱行前通知單攜帶所需物品並穿著校服(制服或運動服)準時出席，請特別注意往返車程的交通安全、上課安全及禮貌規矩。如需請假請提早告知輔導室資料組(分機 1541 或 1542)或高職承辦

單位。歡迎同學們將參加的學習心得記錄下來，為此次的參訪實作留下美好的回憶，繳交至資料組者可獲得精美獎品1份。

七、服務學習暨暑假愛校打掃注意事項，到校全班穿著「學校運動服」。

1. 7月校園服務學習，時數累計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(111下學期區間為112.02.01-112.07.31)。
2. 8月校園服務學習，時數累計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(112上學期區間為112.08.01-113.01.31)。
3. 依本校「寒暑假愛校返校打掃實施計畫」，暑假愛校返校打掃班級注意事項
 - (1) 暑假愛校打掃班級：第2學期生活教育競賽各年段最後1名班級，依安排日期愛校打掃1次。
 - (2) 暑假返校打掃班級：111-2暑假7升8年級各班須返校打掃1次(全學年生活教育競賽前5名班級除外)。
4. 704、708、710、712、713為111學年度生活教育競賽7年級前5名班級，依規定無須返校打掃。
5. 706、709、815為本學期生活教育競賽各年段最後的班級，依規定須進行愛校打掃。(非服務學習，請務必出席。若當日無故不到者，依獎懲實施要點處分-正向管教之相關措施，逾期未完成者警告乙次。)
 - (1) 若已知當日無法進行愛校(返校)打掃者，須於放假前3天至衛生組登記，並選擇他日，隨同其他班級進行愛校(返校)打掃。
 - (2) 因喪病事假或確診等原因臨時無法到校者，須於當日早上8:00-8:20以電話：2733-0299轉1341、1344向學務處生教組告知及請假，並於暑假擇日補掃。無法於暑假進行打掃者，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愛校(返校)打掃3小時，未完成者，依獎懲實施要點處分-正向管教之相關措施，逾期未完成者警告乙次。
6. 08:30學務處前集合完畢，班長整隊，副班長點名。11:30打掃結束時，於學務處前集合完畢，班長整隊，副班長點名，集體放學。

暑假愛校及返校打掃注意事項，到校全班穿著「學校運動服」					
日期	7/3(一)	7/5(三)	7/7(五)	7/10(一)	7/12(三)
班級	706 男生	706 女生	701 男生	701 女生	815 全班
日期	7/14(五)	7/17(一)	7/19(三)	7/21(五)	7/24(一)
班級	702 男生	702 女生	709 男生	709 女生	703 男生
日期	7/26(三)	7/28(五)	7/31(一)	8/2(三)	8/4(五)
班級	703 女生	705 男生	705 女生	707 男生	707 女生
日期	8/7(一)	8/9(三)	8/11(五)	8/14(一)	8/16(三)
班級	706 男生	706 女生	711 男生	711 女生	714 男生
日期	8/18(五)	8/21(一)	8/23(三)	8/25(五)	8/28(一)
班級	714 女生	709 男生	709 女生	715 男生	715 女生

八、暑假銷過

1. 僅接受與生教組預約申請通過的銷過愛校同學，每日限額10位。
(於112.06.27前填妥申請單，經家長、導師、生教組長簽名或核章，送交生教組登記。)
2. 穿著學校運動服08:30學務處前集合，等候學務處師長點名。11:30打掃結束時，於學務處前集合，簽退放學。

九、登革熱宣導

典型登革熱的症狀會有突發性的高燒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，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痛、關節痛及出疹等現象，潛伏期約為3至8天(最長可達14天)，目前尚無有效可施打之疫苗，也無特效藥物可治療登革熱，要聽從醫師的囑咐，多休息、多喝水、適時服用退燒藥。

1. 預防方法：澈底落實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

- (1)「巡」——經常巡檢，檢查居家室內外可能積水的容器。
- (2)「倒」——倒掉積水，不要的器物予以丟棄。
- (3)「清」——減少容器，使用的器具也都應該澈底清潔。
- (4)「刷」——去除蟲卵，收拾或倒置勿再積水養蚊。

2. 加強雨後戶內外環境巡查，清除積水容器以降低病媒蚊密度

3. 暑假期間如前往登革熱流行地區旅遊，請做好防蚊措施，返國後自我健康監測14天。
4. 如出現登革熱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，並主動告知旅遊及活動史。

